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2、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11月18日（星期一）上午9:30
- 2、召开地点：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道锦绣香江花园会所二楼宴会厅
-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4、会议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 5、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表决采取现场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 4 人，代表股份 430,834,00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6.11%。公司董事、总经理修山城先生主持会议，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出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一：《关于公司符合公司债券发行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430,834,00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议案二：《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430,834,00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其中，各子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发行规模

表决结果：赞成票430,834,00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2、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赞成票430,834,00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3、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赞成票430,834,00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4、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表决结果：赞成票430,834,00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5、债券期限

表决结果：赞成票430,834,00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6、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表决结果：赞成票430,834,00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7、还本付息方式

表决结果：赞成票430,834,00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8、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赞成票430,834,00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9、偿债保障措施

表决结果：赞成票430,834,00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10、担保条款

表决结果：赞成票430,834,00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11、上市场所

表决结果：赞成票430,834,00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12、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赞成票430,834,00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13、承销方式

表决结果：赞成票430,834,00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议案三：《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430,834,00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北京国枫凯文（深圳）律师事务所张清伟律师和梁雪莹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根据法律意见书，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

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原件；
- 2、北京国枫凯文（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